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竹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竹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竹希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在道路，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竟逕自離去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惟其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王意心調解成立，賠償損失並履行完畢，復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前未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

刑章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損害，而獲告訴人原諒表示不願追究之意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，已見悔意，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

被 告 鄭竹希 女

上揭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鄭竹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上午11時59分許，駕駛車號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自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自宅左轉彎倒車後，逆向跨越分向限制線，沿明湖路往柴橋路南往西方向行駛時，不慎與沿明湖路往寶山鄉西往東方向直行、由王意心所騎乘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王意心倒地並受有右大腿右膝挫傷，均併瘀傷，惟鄭竹希明知已經肇事，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停留在場並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，逕行駕車離去，嗣為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意心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1	被告鄭竹希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	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倒車肇事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，辯稱：當時係伊開車，伊是左轉後前進，沒有倒車，是告訴人來不及煞車撞到伊的汽車，伊當時要到市區母親住處云云。
02	證人即告訴人王意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確有前揭肇事逃逸及過失傷害等犯行。
0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偵查報告（113年4月1日）、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（廖乙璇、BAK-2758、MVD-9787）、新竹市警察	被告確有前揭肇事逃逸犯行，且告訴人受有右大腿、右膝挫傷，均併瘀傷等傷害之犯罪事實。至被告前揭辯解，亦應被告逆向行駛，有監視器擷取畫

01

	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相片11張及監視器擷取畫面10張與監視器檔案	面在卷可考，而不能採信，附此敘明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鄭竹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罪嫌。又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罪與肇事逃逸罪等2罪間，行為各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，予以分論併罰之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0

檢察官 吳 志 中